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5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喜红，男，198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南省永州市。

辩护人宁静，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运龙，男，198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南省。

辩护人安丽娟，上海永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5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上列被告人及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12月30日，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与顾标祥、陈金祥、周江评、周成才、周红忠、郭家泽、陈冬祥(均已判决)等人经预谋，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炼钢分厂，窃得工业原料铌铁500公斤(价值人民币102,500元)。

2013年1月1日12时许，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与顾标祥、陈金祥、周成才、周红忠、郭家泽、陈冬祥等人经预谋，利用郭家泽至宝钢运货之机，驾驶牌号为沪B4XXXX大货车至宝钢厂区钢二十二路、钢二十九路处，将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一炼钢分厂窃得工业原料铌铁408.35公斤(价值人民币81,670元)藏匿于货车内欲偷运出厂。而后，郭家泽等人运赃至宝钢厂区门卫处时被查获。

2021年1月15日，被告人周喜红在湖南省道县被民警抓获；2021年1月21日，被告人杨运龙在广东省开平市被民警抓获。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审理中，被告人周喜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,5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张健的报案陈述；被害单位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《报失证明》；被害单位工作人员徐建华的陈述；同案犯周成才、周江评、顾标祥、陈金祥、周红忠、陈冬祥、郭家泽的供述及相关辨认笔录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《调取证据清单》《发还清单》《称重工作情况》；宝山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《物品财物价格鉴定结论书》；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；湖南省道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、广东省开平市公安局水口派出所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；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的户籍资料及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与他人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公司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应依法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在实施第二节犯罪的过程中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周喜红、杨运龙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周喜

红退出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人杨运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二、被告人周喜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三、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发还被害单位；不足部分责令二名被告人继续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孙晓红 |
| 审 | 判 | 员 | 张国滨 |
| | | 人民陪审员 | 李有君 |
| 书 | 记 | 员 | 牛玲玲 |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